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四)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 负责减排和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委托，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 协助配合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协助建设和管理生

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九)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落实辖区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乡镇办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十一)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活动。

(十三)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本级）
2. 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
3. 通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科级）
4. 通山县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正股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65.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363.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0.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00.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00.95	总计	62	2,500.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0.95	1,435.13					1,06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2	5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2	5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5	4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	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3	2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3	29.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3	27.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	1.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63.19	1,297.37					1,065.8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1.44	560.47					40.97
2110101	行政运行	456.90	456.9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4	103.57					9.4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1.50						31.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7.00	87.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7.00	87.00					
21103	污染防治	1,415.08	649.91					765.17
2110301	大气	56.00						56.00
2110302	水体	1,281.34	572.17					709.1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7.74	77.7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5.50						105.50
2110401	生态保护	3.75						3.7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1.75						101.75
21111	污染减排	150.00						15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50.00						15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7						4.1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7						4.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1	5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1	5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3	50.83					
2210202	提租补贴	6.38	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0.95	594.65	1,90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2	5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2	5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5	4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	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3	2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3	29.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3	27.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	1.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63.19	456.90	1,906.2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1.44	456.90	144.54			
2110101	行政运行	456.90	456.9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4		113.04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1.50		31.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7.00		87.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7.00		87.00			
21103	污染防治	1,415.08		1,415.08			
2110301	大气	56.00		56.00			
2110302	水体	1,281.34		1,281.3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7.74		77.7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5.50		105.50			
2110401	生态保护	3.75		3.7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1.75		101.75			
21111	污染减排	150.00		15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50.00		15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7		4.1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7		4.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1	5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1	5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3	50.83				
2210202	提租补贴	6.38	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92	5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63	29.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97.37	1,297.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21	5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5.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5.13	1,435.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35.13	总计	64	1,435.13	1,43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35.13	594.65	84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2	5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2	5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5	4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	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3	2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3	29.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3	27.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	1.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7.37	456.90	840.4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0.47	456.90	103.57
2110101	行政运行	456.90	456.9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57		103.5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7.00		87.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7.00		87.00
21103	污染防治	649.91		649.91
2110302	水体	572.17		572.1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7.74		7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1	5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1	5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3	50.83	
2210202	提租补贴	6.38	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7.99	30201	办公费	2.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8.10	30202	印刷费	1.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5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4.38	30205	水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5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11	差旅费	0.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30214	租赁费	0.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9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			
人员经费合计		550.71	公用经费合计					4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58		21.23		21.23	8.35	29.58		21.23		21.23	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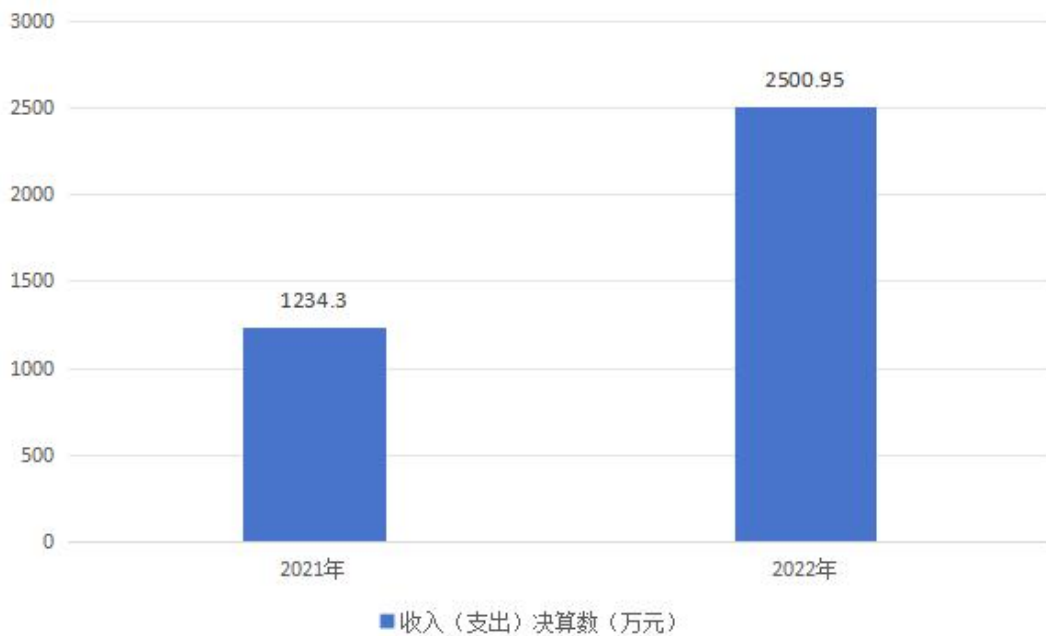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00.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6.65 万元，增长 102.62%，主要原因是因垂直改革，本单位上划市级管理，2021 年决算数仅为 1-10 月份数字，且本年度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数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500.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266.65 万元，增长 102.6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5.13 万元，占本年收入 57.38%；其他收入 1065.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4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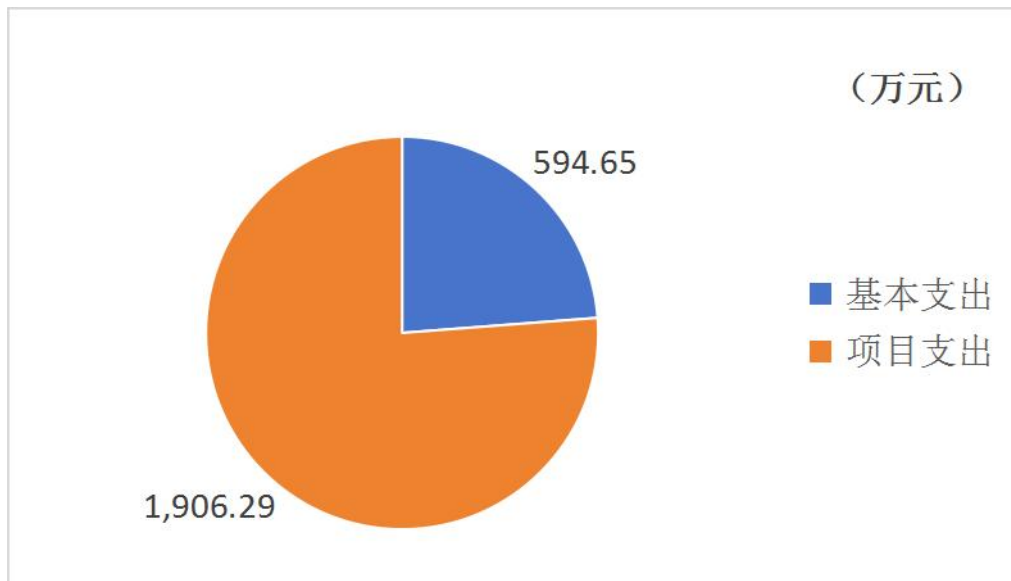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500.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266.65 万元，增长 102.62%。其中：基本支出 59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78%；项目支出 1906.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2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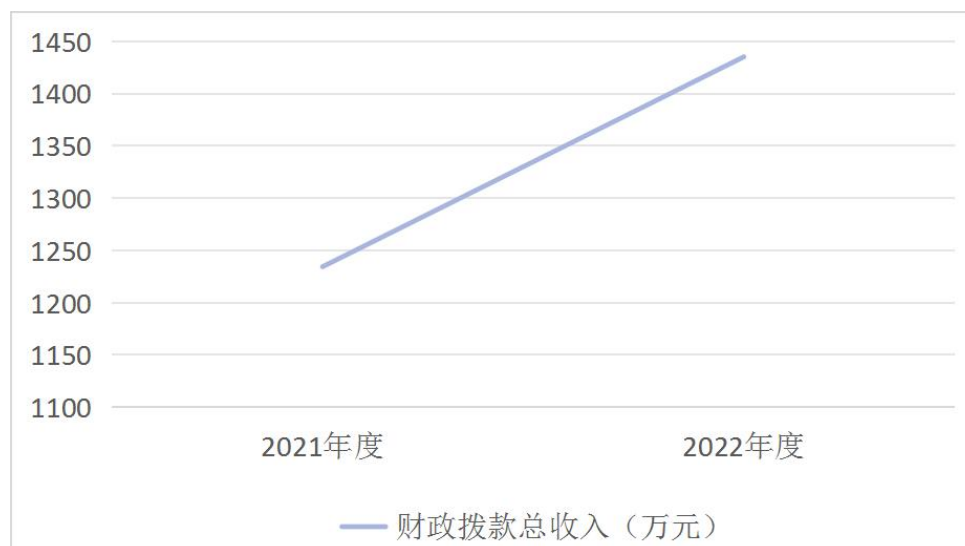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35.1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0.83万元，增长16.27%。主要原因是因垂直改革，本单位上划市级管理，2021年决算数仅为1-10月份数据。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5.13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90.67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因垂直改革，本单位上划市级管理，2021年决算数仅为1-10月份数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89.8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5.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3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0.67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因垂直改革，本单位上划市级管理，2021 年决算数仅为 1-10 月份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5.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92 万元，占 3.5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9.63 万元，占 2.06%。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1297.37 万元，占 90.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等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57.21 万元，占 3.9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5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65万元，支出决算为4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82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应缴金额为虚账，单位有退休人员或转出人员时才做实。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93万元，支出决算为2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10.62万元，支出决算为4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包含离退休人员的退休费，该费用已由人社部门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3.38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包含其他收入9.47万元，该支出数仅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7万元。支出决算为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未做预算，是市环保局直接分配我局使用的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执法办案经费（奖补）项目资金27.21万元、大气污染治理（奖补）项目资金10.53万元、水污染防治应急监测及处置项目资金40万元。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0.83万元，支出预算为5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38万元，支出决算为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4.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0.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7.99万元、津贴补贴178.1万元、伙食补助费18.58万元、绩效工资64.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4.8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6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6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8万元、住房公积金50.8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26万元。

公用经费43.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96万元、印刷费1.72万元、水费0.27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0.98万元、维修(护)费0.52万元、租赁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3.78万元、劳务费3.07万元、委托业务费2.19万元、工会经费7.23万元、福利费7.9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7.57 万元，增长 34.39%。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因垂直改革，本单位上划市级管理，上年决算数仅为 1-10 月份数据。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6.72 万元，增长 46.31%。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因垂直改革，本单位上划市级管理，上年决算数仅为 1-10 月份数据，且单位公务车使用年限已久，维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1.23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85 万元，增长 11.33%。其中：

(1)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3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及同级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主要是开展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0 个，63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94 万元，年初预算 96.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67 万元，降低 54.52%；主要原因是：一是取数口径不一样，误餐补助在年初预算纳入公用经费中，但是在决算纳入人员经费核算；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其他交通费等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1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840.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反映财政体制改革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1. 办公楼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办公楼从未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办公楼办公及专业设备正常运行；二是实现办公楼文明、绿色发展。

2. 生态环境监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检测次数完成 320 份、监测点位完成 250 份、数据上报率达到 100%；二是饮用水水质及环境空气都达到规定标椎。

3. 排污许可管理等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2.18 万元，完成预算 8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154 家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专家评审人数达到 34 人，出具了 109 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完成提交审核率 100%；二是严把环保准入关，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4. 水污染防治应急监测及处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了 31 个监测点位、930 次监测任务；二是饮用水水质达到规定标准。

5.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38 万元，执行数为 1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单位派出 6 名同志帮助 2 个乡村完成帮扶任务，二是乡村生态环境状况形成良好发展，加快乡村振兴进程。

6.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执行数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 9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 120 家企业监管任务，提升了企业环保意识；二是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7. 执法办案经费（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6 万元，执行数为 27.21 万元，完成预算 9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购买执法装被 42 套，举行 2 次环保宣传；二是提高了执法人员形象和专业性、促进执法人员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自我防范，树立执法工作威信，提高执

法工作效率。

8. 大气污染治理（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3 万元，执行数为 1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进行了 3 次汽车尾气检查行动，完成 100 台车辆检查任务；二是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9.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4 万元，执行数为 572.17 万元，完成预算 71.17%，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通过减少污水直接排放量，支撑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改善，提高通山县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减小周边地区居民的因污水引起的疾病发病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5\%$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

综合 2022 年度及本年度预算执行或完成情况，总结经验教训，重点把控执行过程，对本年度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

一是全面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部门预算意识，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二是合理安排项目支出进度、预算执行效率，做好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机结合，及时完成预算目标。加强专项项目规划、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无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政策）绩效自评报告

三、2022 年度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政策）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自评得分 94.1。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着力提升我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整改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2019 年 3 月市生态环境局向国家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申报了咸宁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存在环境问题整改及规范化建设项目。2019 年 4 月市发改委对该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咸发改审批[2019]202 号）；2020 年 5 月市发改委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咸发改审批[2020]109 号）；2021 年 3 月市发改委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咸发改审批[2021]31 号）；2021 年 1 月 4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1]2 号），下达咸宁市项目资金 3287 万元。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存在环境问题整改及规范化建设项目，系咸宁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存在环境问题整改及规范化建设项目实施内容之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项目总体指标安排，2022 年市财政

局拨付我县项目资金 804 万元，由我分局负责实施该项目建设。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对 10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和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设内容包括部分村庄生活污水整治、水源地基础设施建设、环保宣传设施建设等，分别是对南林桥镇雨山村（五组、六组、七组）、九官山镇横石村熊家畈湾、闽王镇小源村大河背湾、慈口乡慈口村孔家湾、大畈镇鹿眠塘村鹿眠塘湾等 5 个村庄的 7 个自然湾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 10 个乡镇水源地保护工程，其中南林桥镇雨山村主要对五组、六组、七组分别建设 10t/d、10t/d、15t/d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一座；九官山镇横石村熊家畈湾主要建设 15t/d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一座；闽王镇小源村大河背湾主要建设 15t/d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一座；慈口乡慈口村孔家湾主要建设 15t/d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一座；大畈镇鹿眠塘村鹿眠塘湾主要建设 50t/d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一座，10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金属网栏 5134 米；建设水源地界标警示牌 39 块、交通警示牌 54 块、禁止标识牌 4 块、平面（或箱式）招牌 80 个。目前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于 2023 年 12 月组织了竣工验收。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该项目总投资 804 万元，现已拨付 572.17 万元，资金

执行率 71.1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完成南林桥镇雨山村、九宫山镇熊家畈村、闯王镇大河背村等 5 个村庄的 7 个自然湾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 10 个乡镇水源地保护工程。

2.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

3. 时效指标

360 个日历完成工程建设。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 800 万元以内。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通山县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减小周边地区居民的因污水引起的疾病发病率。

6.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减少污水直接排放量，支撑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改善。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5\%$ 。

(三) 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完成的绩效目标

现已完成南林桥镇雨山村、九宫山镇熊家畈村、闯王镇大河背村等 5 个村庄的 7 个自然湾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 10 个乡镇水源地保护工程，数量指标已完成；经初步审计估算，成本能控制在 800 万元以内，成本指标能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通山县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有效减少了当地污水直接排放量，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 $\geq 95\%$ ，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能达到要求。

2.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存在扣分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 804 万元，现已拨付 572.17 万元，资金执行率 71.17%。因审计结果暂未出具，导致后续资金未能拨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能达到要求。因 2023 年 12 月竣工验收检查时发现少量实体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导致质量指标存在扣分情况。因项目因用地等原因，该项目完工时间延后了 3 个月，导致时效指标存在扣分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能达到要求。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能达到要求。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少量实体工程整改工作；二是加强与县审计局对接，尽快出具项目审计结果，待审计结果出具后立即按审计结果完成剩余资金拨付。

2022 年度办公楼运维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3.3.21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维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 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总额	15 万元	15 万元	10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办公楼安全事故率		0 个	0 个	25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办公及专业设备正常运行		100%	100%	2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办公楼文明、绿色发展		实现	100%	30
	满意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总分	100						

<p>偏差 大或 目标 未完 成 原因 分析</p>	
<p>改进 措施 及 结果 应用 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费用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3.3.21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费用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87万元	87万元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检测次数	≥300份	320份	10
			监测点位	≥200个	250份	1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	2022年	10
		成本指标	每次检测费用	≥2500元	2800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优良率	≥85%	87.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排污许可管理等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3.3.21

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管理等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39	32.18	83%	8.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管理	=92个	154个	10
			专家评审人数	≥30人	34人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企业	=80个	109个	5
		质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完成提交审核率100%	100%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完成提交审核率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	2022年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0万元	32.18万元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严把环保准入关	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10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8.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水污染防治应急监测及处置项目

（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3.3.21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应急监测及处置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40万元	40万元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测点位	≥20个	31个	15
			监测次数	≥300次	930次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	2022年	10	
		成本指标	监测成本	≥30万元	40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3.3.21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12.38万元	12.38万元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驻村个数	2个	2个	10
			驻村人数	6人	6人	10
		质量指标	在村帮扶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	2022年	10
		成本指标	驻村人员经费	≥ 10000 元/人	19200元/人	5
	下乡慰问经费		≥ 1000 元/村	2000元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良好	10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90%	1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执法办案经费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3.3.21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47万元	44万元	94%	9.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管企业	≥100家	120家	20
		质量指标	企业环境意识	提升	10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	2022年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改善	10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总分	99.4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执法办案经费(奖补)项目 (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3.3.21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奖补)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28.6万元	27.21万元	95%	9.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执法装被	≥42套	42套	12
			环保宣传	≥1次	2次	1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	2022年	12	
		成本指标	一套执法装备	≥2500元	3980元	1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安全情况	良好	10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大气污染治理（奖补）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3.3.21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治理（奖补）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10.53万元	10.53万元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3次	3次	15
		质量指标	检查台数	≥100台	100台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	2022年	10
		成本指标	每次数费用	≥10000元	10000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有所提升	10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2023.3.21

项目名称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804万元	572.17万元	71.17%	7.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南林桥镇雨山村、九宫山镇熊家畈村、闯王镇大河背村等5个村庄的7个自然湾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及10个乡镇水源地保护工程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达标率	100%	90%	9
		时效指标	工程总期限360个日历天	按期完成	项目因用地等原因导致完工时间延后了3个月	8
		成本指标	≤800万元	≤800万元	≤800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通山县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减小周边地区居民的因污水引起的疾病发病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减少污水直接排放量，支撑水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源地水环境质量改善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95%	95%	> 95%	10
总分	94.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竣工验收检查时发现少量实体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目前正在整改中； 因审计结果暂未出具，导致后续资金未能拨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少量实体工程整改工作； 加强与县审计局对接，尽快出具项目审计结果，待按审计结果出具后立即按审计结果完成剩余资金拨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